高雄○岡山地政事務所

分割測圖

附圖一

土地坐落		高雄市永安區復興段227地號
囑託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08月06日 橋院秋民方105訴1772字 第1089945858號函
囑託事項		繪製高雄市永安區復興段227地號 土地分割方案複丈成果圖
收件	日期	108.07.05
	字號	岡土法306號
複丈日期		108.07.30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囑託法院參考， 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1.分割方案A結果本案地號土地暫定分割面積對應函示編號如右表。 2.繪製紅線區域為本案地號土地位置。

北

永安區 復興段 （方案A）				
原地號	原面積	暫編地號	面積	函示編號
227	~~695599.18~~ 69599.18	227	3459.80	B
		227(1)	664.87	A
		227(2)	65474.51	C



林奉聖

岡山地政事務所主任：林奉聖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高雄岡山地政事務所

分割後案圖

附圖二

土地坐落		高雄市永安區復興段227地號
囑託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08月06日 橋院秋民方105訴1772字 第1089945858號函
囑託事項		繪製高雄市永安區復興段227地號 土地分割方案複丈成果圖
收件	日期	108.07.05
	字號	岡土法306號
複丈日期		108.07.30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囑託法院參考， 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1.分割方案B結果本案地號土地暫定分割面積對應函示編號如右表。 2.繪製紅線區域為本案地號土地位置。

北

永安區 復興段 (方案B)				
原地號	原面積	暫編地號	面積	函示編號
227	~~695399.18~~ 69599.18	227	3459.80	B
		227(1)	170.67	C
		227(2)	664.87	A
		227(3)	65303.84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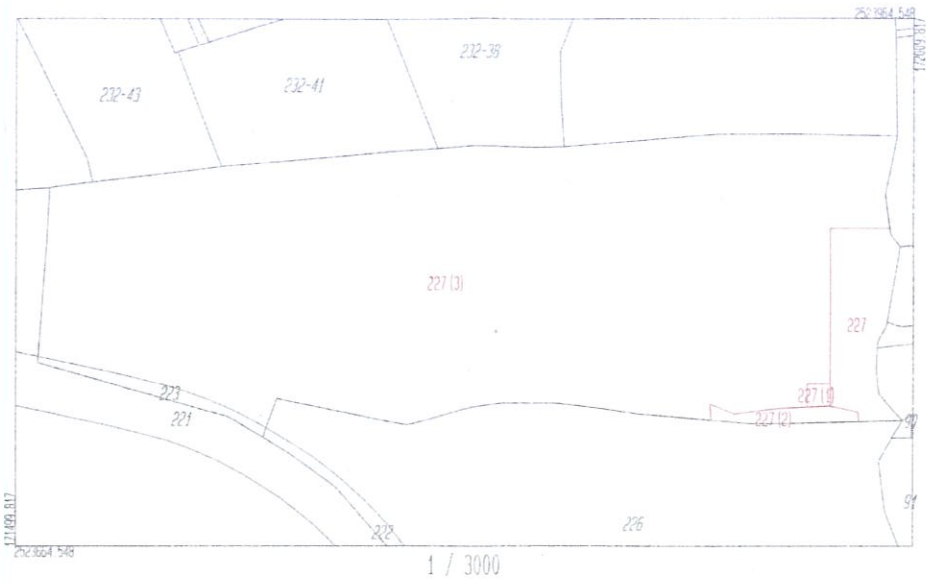

1 / 3000

林奉聖

岡山地政事務所主任：林奉聖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附圖三

P.1

永安區 復興段 227地號 面積表

原地號	原面積(M2)	暫編地號	面積(M2)	現況狀態	使用人
227	69599.18	227	1706.51	天文宮	天文宮
		227(1)	197.54	樓房1層	郭清雅
		227(2)	159.09	鐵皮屋1層	郭龍溪等
		227(3)	75.31	鐵皮屋1層	郭黃秀珍
		227(4)	53.39	鐵皮車棚1層	天文宮
		227(5)	14.95	平房1層	
		227(6)	249.44	平房1層及魚苗池	郭瑞山
		227(7)	7408.89	魚塭及墳墓	郭瑞泰等6人
		227(8)	5164.42	堆置場及空地	郭瑞泰等6人
		227(9)	354.79	水泥道路	
		227(10)	1289.62	天文宮庭園及空地	天文宮
		227(11)	4530.83	魚塭	郭清雅
		227(12)	5928.3	魚塭	郭清雅
		227(13)	5477.65	魚塭	郭榮水等
		227(14)	3800.42	魚塭	郭榮水等
		227(15)	4223.62	魚塭	郭登隆
		227(16)	4279.81	魚塭	郭清定
		227(17)	3741.1	魚塭	郭清定
		227(18)	6956.81	魚塭	郭黃秀珍
		227(19)	915.24	魚塭	郭黃秀珍
		227(20)	7147.9	魚塭	郭瑞泰等6人
		227(21)	5158.39	魚塭	郭瑞泰等6人
		227(22)	765.16	魚塭	
		計	69599.18		

附圖三 卷2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岡山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高雄市 永安區 復興段　　小段 227 地號
囑託機關及文號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6 年 2 月 15 日 橋院秋民方 105 訴 1772 字第 1061002557 號
囑託事項	辦理永安區復興段 227 地號分割共有物事件。
收件日期文號	106 年 3 月 7 日 岡土法字第 114 號
複丈日期	106 年 6 月　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1. 黑色實線為地籍線；黑色實線為分割線。 2. 本案土地上註記有合法農舍，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面積如附表。

主任 甘世松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比例尺：1/1500

附表一：兩造原應有部分比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各共有人就附圖一(即方案A)所示暫編地號227(1)部分土地各自之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共有人	比例
1	陳選	8509/2692600
2	蔡蘇月桂	30532/2692600
3	林宗融	2364/269260
4	林淑芬	2364/269260
5	林宜男	2364/269260
6	林冠男	2364/269260
7	蔡能眼	23077/2692600
8	陳鳳生	108040/2692600
9	蘇志津	111862/2692600
10	吳福吏	197639/2692600
11	蔡憲治	1000/807780
12	郭清敏	91108/2692600
13	郭瑞山	113969/2692600
14	洪素惠	113969/2692600
15	郭瑞泰	113969/2692600
16	蔡文雄	243976/2692600
17	劉麗華	22441/2692600
18	謝谷山	3144/2692600
19	郭錦市	41881/2692600
20	天文宮	135141/2692600
21	陳清讚	32320/2692600
22	吳明瑞	84369/8077800
23	吳金柱	102699/8077800
24	吳明周	75201/8077800
25	郭永富	29100/2692600
26	簡文彥	2000/807780
27	莊琇文	219244/10770400
28	莊大德	109622/10770400
29	莊坤霖	109622/10770400
30	吳德明	39/2692600
31	陳龔彩連	4681/269260
32	張仁和	38687/2692600
33	曾國財	1151664/8077800
34	曾吳秀燕	1151658/8077800
35	聯國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3368/2692600
36	許美華	2364/269260

附表二：被告就附圖一(即方案A)所示暫編地號227⑵部分土地各自之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共有人	比例
1	陳選	25527/7672377
2	蔡蘇月桂	91596/7672377
3	林宗融	70920/7672377
4	林淑芬	70920/7672377
5	林宜男	70920/7672377
6	林冠男	70920/7672377
7	蔡能眼	69231/7672377
8	陳鳳生	324120/7672377
9	蘇志津	335586/7672377
10	吳福吏	592917/7672377
11	蔡憲治	10000/7672377
12	郭清敏	273324/7672377
13	郭瑞山	341907/7672377
14	洪素惠	341907/7672377
15	郭瑞泰	341907/7672377
16	蔡文雄	731928/7672377
17	劉麗華	67323/7672377
18	謝谷山	9432/7672377
19	郭錦市	125643/7672377
20	陳清讚	96960/7672377
21	吳明瑞	84369/7672377
22	吳金柱	102699/7672377
23	吳明周	75201/7672377
24	郭永富	87300/7672377
25	簡文彥	20000/7672377
26	莊琇文	164433/7672377
27	莊大德	822165/76723770
28	莊坤霖	822165/76723770
29	吳德明	117/7672377
30	陳龔彩連	140430/7672377
31	張仁和	116061/7672377
32	曾國財	1151664/7672377
33	曾吳秀燕	1151658/7672377
34	聯國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0104/7672377
35	許美華	70920/7672377